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点30分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基于项目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丰”）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团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浙江分行5600万元、江西分行2400万元，期限6年。为支持江西宏丰项目运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等，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江西宏丰是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铜箔”）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铜箔少数股东中陈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其中温州欧锦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公司董事严学文、陈林驰、韦少华、周庆清、樊改焕,公司监事胡春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穆成法、范承成、庞昊天、张辉、黄建斌、张权兴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按规定关联董事陈晓、严学文、陈林驰、韦少华、周庆清、樊改焕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浙江铜箔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江口投资公司”)。瓯江口投资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增资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陈晓先生、温州欧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瓯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浙江铜箔的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扩股后,浙江铜箔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25万元,公司对浙江铜箔的持股比例由75.51%变更为69.8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关于孙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

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孙公司浙江宏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新建高端新型合金材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23.7 亩，总投资 1.2 亿元，主要生产硬质合金材料。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协议谈判、签署及执行与本次投资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孙公司拟与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